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6-00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任晓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吕国平、独立董事赵福全、王世渝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预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年报摘要及年度审计报告，同意将《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汽研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308,966,750.79元，合并后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617,953.0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0,896,675.08元，扣减本年已分配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64,078,657.8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7,688,499.54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412,557,496.95元。提议2015年度以现有总股本961,179,8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实施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96,117,986.70元，剩余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董事吕国平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同意《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九、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201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45,000万元综合授信。

十、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2016年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21,8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二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提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批准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同意对确认无法收回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670,113.21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动调整公司三年发展计划的议案。

十五、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并同意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的提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服务费合计人民币80万元。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推荐增补独立董事人选的提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二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22日在重庆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